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013號

原告 楊美紅

訴訟代理人 楊朝和

被告 曾瑋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柒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原告所有地號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原告所有。被告為原告親戚，因被告無處棲身，遂將系爭房屋借予被告無償居住使用。詎原告已於000年0月間向被告表示終止就系爭房屋之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騰空遷出交還系爭房屋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按借貸未定期限，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，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，民法第47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土地權狀及臺北萬大路郵局第000040號存證信函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
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則原告依民法第470條使用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出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應將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